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②1

第5卷

# 农村乡镇企业 法律法规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乡镇企业法规与政策 .....              | ( 1 )  |
| 《乡镇企业法》的立法目的 .....               | ( 1 )  |
| 《乡镇企业法》的概述 .....                 | ( 1 )  |
| 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及优惠政策的规定 .....        | ( 3 )  |
| 向乡镇企业颁发有关证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规定 ..... | ( 4 )  |
| 国家对乡镇企业进行鼓励、扶持 .....             | ( 4 )  |
| 政府对乡镇企业的管理 .....                 | ( 4 )  |
| 禁止增加乡镇企业的负担 .....                | ( 4 )  |
| 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          | ( 5 )  |
| 乡镇企业的财产权 .....                   | ( 5 )  |
|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               | ( 6 )  |
| 乡镇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6 )  |
| 对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 .....                 | ( 9 )  |
|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        | ( 10 ) |
| 第二章 乡镇企业建设及管理 .....              | ( 13 ) |
|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技术合作 .....               | ( 13 ) |
| 乡镇企业的城镇建设 .....                  | ( 13 ) |
| 关于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 .....                | ( 13 ) |

|                                     |        |
|-------------------------------------|--------|
|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问题 .....                    | ( 13 ) |
| 乡镇企业资源利用问题 .....                    | ( 14 ) |
| 乡镇企业如何建设财务制度 .....                  | ( 14 ) |
| 《乡镇企业法》怎样处理乡镇企业不支援农业的<br>责任 .....   | ( 14 ) |
| 乡镇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 .....                 | ( 14 ) |
|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立法应遵循的原则 .....             | ( 15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特点 .....                 | ( 16 ) |
|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法规 .....                  | ( 17 ) |
|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19 ) |
| 乡镇企业厂长的若干规定 .....                   | ( 20 ) |
| 乡镇企业经营者 .....                       | ( 22 ) |
| 关于乡镇企业招用人才的问题 .....                 | ( 23 ) |
|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总则 .....                  | ( 23 ) |
| 乡镇企业职工招用的法律规定 .....                 | ( 24 ) |
| 乡镇企业职工劳动合同 .....                    | ( 24 ) |
| 乡镇企业职工劳动工资和保险 .....                 | ( 25 ) |
| 乡镇企业团组织依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配备<br>团干部 ..... | ( 26 ) |
| 乡镇企业团组织的工作职责 .....                  | ( 26 ) |
| 乡镇企业团组织人员的工作职权 .....                | ( 28 ) |
| 乡镇企业团组织的活动经费 .....                  | ( 28 ) |
| 乡镇企业党组织和厂长对团的领导和支持 .....            | ( 29 ) |
| 乡镇企业劳动安全和卫生 .....                   | ( 29 ) |
| 乡镇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                    | ( 31 ) |
| 乡镇企业奖励与处罚 .....                     | ( 31 ) |

## 农村乡镇企业法律法规

『农家书屋』必备书系·第5卷

|                                          |        |
|------------------------------------------|--------|
|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 ( 32 ) |
| 《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                        | ( 35 ) |
|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和监督 ·····                        | ( 40 ) |
|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 ( 42 ) |
| 《乡镇企业收费监督管理法》·····                       | ( 43 ) |
|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 ( 46 ) |
|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 ( 50 ) |
|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 ( 52 ) |
| 乡镇企业安全监督员 ·····                          | ( 54 ) |
|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总则 ·····                | ( 54 ) |
|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职责 ·····                  | ( 55 ) |
|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网络 ·····                  | ( 56 ) |
| 附录一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br>的通知》····· | ( 57 )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 ( 78 ) |

## 第一章 乡镇企业法规与政策

### 《乡镇企业法》的立法目的

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的行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乡镇企业法。

### 《乡镇企业法》的概述

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

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技术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对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份额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乡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设立,投资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

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国家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 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及优惠政策的规定

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政策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控制向企业经济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规定给予乡镇企业的减免税、退税、减息、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措施,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优惠政策措施,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 向乡镇企业颁发有关证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向乡镇企业颁发有关证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推诿刁难,不得借机要求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不得要求乡镇企业重复办理各种证照。各类社会中介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乡镇企业进行检验、审查审核、咨询、评估等,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国家对乡镇企业进行鼓励、扶持

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 政府对乡镇企业的管理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 禁止增加乡镇企业的负担

禁止下列利用行政职能或垄断地位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行

为:要求提供赞助、资助、捐献;要求承担不应由乡镇企业开支的各种费用;要求参加评优、评先活动;要求提供担保;要求参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的保险;要求订购报刊、杂志、书籍、音像制品或刊登广告等;要求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究、技术考核、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求出资编写名录、年鉴、大全、画册及拍摄影像资料;将行政职能转移到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变相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借乡镇企业改制登记之机,任意改变乡镇企业类型以收取管理费等;以办学、助学名义索要费用和财物;限定乡镇企业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擅自提高商品(服务)的价格,要求乡镇企业无偿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规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违反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其他行为。

### 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把交费项目列入财务统计科目。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

### 乡镇企业的财产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份额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乡镇企业使用农民集体土地,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建设单位持有关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2)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有地的,应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申请用地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占用耕地的,并履行开垦新耕地的义务;

(5)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和开垦耕地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乡镇企业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使用国有土地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乡镇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在乡镇企业设立阶段,为了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各类企业,依照《乡镇企业法》规定的条件确定为乡镇企业,享受国家给予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待遇,按照乡镇企业进行管理,特要求这些企业在依照国家有

关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确定乡镇企业资格的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在现实中可以采取多种企业组织形式。

一是,从企业的责任形式来看,乡镇企业可以设立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

二是,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来看,乡镇企业可以分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私营企业。

由于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国家已经制定和颁布的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例如《公司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等等,对不同企业形式和所有制形式,都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设立企业的具体条件和具体程序,例如在公司的发起人或企业出资人数,最低注册资本金额,公司章程内容,出资的方式,设立的审批程序等方面,各有不同的要求和规定。此外,还考虑到国家准备制定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以及股份合作企业法等法律,在这类法律中也会对设立的具体条件和具体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鉴于以上的考虑,在乡镇企业法中不宜并且也不必要按照乡镇企业实际采用的各种企业形式加以具体规定,一方面造成同其他相关法律内容的重复,另一方面对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具体规范,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有些问题马上在本法中确定下来也有一定困难。所以,乡镇企业法不去规定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规范,即不把其规定为企业组织法和市场主体法,而侧重规定鼓励扶持政策和行为规范的内容。

不论乡镇企业采取哪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都必须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对此,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名称登记管

理规定》等行政法规,乡镇企业法中即使不作有关企业登记程序的规定,发起设立乡镇企业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在举办企业时,也都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企业注册,只有依法登记并领取了企业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地位或者非法人的经济实体地位才合法确定和存在。因此,《乡镇企业法》第1款中直接规定乡镇企业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确定乡镇企业资格的前提,是已经依法办理了企业的设立登记手续。为了加强对乡镇企业资格的认定,凡是符合《乡镇企业法》第2条和第9条有关乡镇企业界定条件的,都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的分工,向有管辖权的企业所在地的某一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在进行这一登记备案时,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相互间的工作配合,本着方便、准确、高效的原则,既不马马虎虎,把本来不具备本法规定的乡镇企业条件的企业都划为乡镇企业,也不搞重复审查,而增加新设的乡镇企业的负担。对此,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原则,制定一些有关申报备案的具体管理办法,以规范备案工作。

在乡镇企业存续过程中或者停业、终止阶段,为了对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关闭、解散等法定情形的企业确定其是否仍具有乡镇企业的资格,特要求乡镇企业在其改变企业名称、企业住所以及企业分立、合并、停业、终止时,在依法办理了相关的企业登记事项后,把变化了的情况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备案。

乡镇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因故停业、终止,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例如:企业名称变更,企业法定地址(即企业住所)变更、企业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时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企业合并(可以分为新设合并和

吸收合并)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都使企业的原登记项目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又如:企业分立时采用新设分立的方式,或者企业合并时采用新设合并的方式,都相应地产生新的企业,因此需要就分立或合并的新设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再如:企业因故停业或者解散终止,企业不复存在了,那么就需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除了按上述所列要求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外,还必须将变化了的情况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这一规定是为了使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能够随时掌握原登记备案的乡镇企业的真实情况。这是因为,乡镇企业重大事项的变更,可能会造成乡镇企业资格的丧失,而乡镇企业关闭、解散,则标志该企业消失,不再享受对乡镇企业的优惠待遇,也不再承担法律规定的乡镇企业的义务。总之,依法如实地办理备案手续,是做好乡镇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和提高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水平的客观要求。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要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对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发生变更的乡镇企业也要及时核准备案,建立起规范完善的乡镇企业确认制度。

### 对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

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①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②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③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④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为保障乡镇企业职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职业危害,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乡镇企业(包括乡、镇、村办的企业,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乡镇矿山企业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劳动部门负责监察和业务指导。乡镇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劳动保护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

乡镇企业的领导者对劳动保护工作应全面负责,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实行的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有劳动保护的内容。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干部,管理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乡镇企业应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的车间、班组应有兼职安全员,协助行政领导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安全管理机构要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组织研究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制订劳动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乡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及有关部门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险情时,有权先停止作业,再报告领导处理。

职工必须应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规 and 安全生产的各项规

定。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险情特别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对漠视职工安全健康的领导者,有权批评、检举、控告。

有易燃、易爆和尘毒危害作业的新建、乡镇企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书(包括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初步设计、安全卫生设施和企业负责人等),经县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安全卫生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乡镇企业劳动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劳动场所布局合理,要有足够的采光、照明。在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处,应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应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设置防爆、防火的安全设施和有应急的措施。使用易挥发性有毒害物品和产生粉尘的劳动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护设施。

各种设备的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并建立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各种冲压、锯、刨等设备的危险部位及各种机械设备传动、转动装置的外露部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电气设备和线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运输工具、物料输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严禁作承压设备使用。尘毒危害严重的乡镇企业,要结合技术改造,限期改善劳动条件。确实无法解决的,企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关、停、并、转措施。乡镇企业在承接尘毒危害严重的产品加工或作业时,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卫生工程防护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没有取得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的乡镇企业,不准制造锅炉、压力容器。锅炉安装,大型和三类压力容器的组装单位应经劳动部门批准。乡镇企业应筹集安全技术措施资金,用于安全卫生工程设施和改善劳动条件,并保证专款专用。乡镇企业必须为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教育工人正确使用。

乡镇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技术培训。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对企业的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乡镇企业必须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厂人员,应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职工变换工种时,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位操作。对电气、起重、锅炉、焊接等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进行专业训练,并经县以上(含县)劳动部门(或委托其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方准独立操作。

严禁乡镇企业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对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和在妊娠、哺乳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和繁重的体力劳动。

乡镇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要按国务院《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规定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时,要按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执行。乡镇企业违反劳动保护法规时,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劳动部门要给予处罚,直至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和农牧渔业部共同负责解释。

## 第二章 乡镇企业建设及管理

###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技术合作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 乡镇企业的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 关于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

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问题

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